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工商大学）的（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-2026年校车租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工商大学2025-2026年度（小车）车辆租赁服务（9座及以下）（含驾驶服务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运海运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.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浙江工商大学2025-2026年度（小车）车辆租赁服务（9座及以下）（含驾驶服务）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皇海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.6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浙江工商大学2025-2026年度（小车）车辆租赁服务（9座及以下）（含驾驶服务）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浙电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917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6.8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浙江工商大学 2025-2026 年度（小车）车辆租赁服务（9座及以下）（含驾驶服务）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商旅国际客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0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运
海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